

## 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

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本校留学生在籍注册的学历生；
- (二) 知华、友华、积极上进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
- (三) 勤奋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绩优良；

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具备评优资格：

- (一)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审者；
- (二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党、团或学校行政处分者；
- (三) 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；

- (四) 考试、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；

- (五)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，无故拖欠学杂费者；

- (六) 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，经研究不予评奖者。

## 奖学金种类和具体条件

### 一、校长奖学金

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为部分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符合我校招收条件、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以录取的品学兼优的留学生。校长奖学金申请者应在提交入学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，经我校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获得者可抵充第一年部分或全部学费。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应分别重新提交申

请并经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获得者可抵充该学年部分或全部学费。

## 二、留学生专项奖学金

(一) 根据《留学生奖学金设置及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留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三方面情况：基本素质、学习成绩和创新能力测评。对留学生进行按学期测评，按学年汇总，累计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(二) 根据班级学生数和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每学年依次按 2%、8%、15%比例产生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奖金分别为 6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。

(三) 基本素质测评：分为学习态度、身心健康、文明行为等三个方面。基本素质测评主要由班长和辅导员、同学考核，总分为 100 分，辅导员考核占 40%，班长考核占 20%，同学考核占 40%。基本内容为：

1.学习态度。学习目标明确，谦虚好学，认真刻苦，尊敬师长，不无故旷课、迟到，帮助同学，积极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。

2.身心健康。树立身心健康意识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和各种文化、艺术和娱乐活动。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。

3.文明行为。遵守中国法律和公共秩序，认真履行校纪校规、宿舍管理各项规定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三、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

- 1.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在籍全日制留学生;
- 2.已通过 HSK 四级及以上考试;
- 3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 社会实践、学习及研究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, 无不及格课程;
- 4.对华态度友好、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无欠费情况。